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簡字第24號

原告 盧美玲

王浩丞

陳俊宇

兼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歐易慈

被告 宏威光學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雅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歐易慈新臺幣壹拾萬捌仟零陸拾參元、原告
盧美玲新臺幣壹拾貳萬壹仟參佰參拾肆元、原告王浩丞新臺幣肆
萬柒仟柒佰伍拾陸元、原告陳俊宇新臺幣陸萬玖仟零貳拾貳元。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均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壹拾萬捌仟零
陸拾參元、新臺幣壹拾貳萬壹仟參佰參拾肆元、新臺幣肆萬柒仟
柒佰伍拾陸元、新臺幣陸萬玖仟零貳拾貳元為原告歐易慈、盧美
玲、王浩丞、陳俊宇預供擔保，各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
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
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四人係受僱於被告，到職日、職稱、最後工
作日及每月工資如附表所示。嗣被告經新北市政府認定自10
9年5月1日歇業，兩造勞動契約因而終止，則被告應給付原

告四人任職至109年4月30日止之資遣費如下：原告歐易慈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9563元、原告盧美玲8萬9334元、原告王浩丞2萬9089元、原告陳俊宇4萬7689元；另以原告之任職年資計算，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歐易慈、盧美玲各30日預告期間工資，另給付原告王浩丞、陳俊宇各20日預告期間工資，則以原告歐易慈、盧美玲、王浩丞、陳俊宇如附表所示每月工資除以30日即日薪計算原告歐易慈、盧美玲、王浩丞、陳俊宇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預告期間工資分別為2萬8500元、3萬2000元、1萬8667元、2萬1333元，爰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聲明求為判令（見本院卷第141頁）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歐易慈10萬8063元、原告盧美玲12萬1334元、王浩丞4萬7756元、陳俊宇6萬9022元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薪資轉帳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新北市政府認定被告公司歇業屬實函等件（見本院卷第45至73頁）為證，並核與本院依職權調取原告之勞工保險投保紀錄相符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其已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則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正，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，故應認兩造勞動契約已於109年5月1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規定終止。準此，原告四人均得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、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1項第2、3款、第3項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其任職至109年4月30日止之資遣費、預告期間工資。亦即，原告歐易慈資遣費7萬9563元（計算式： $28500 \times \text{新制基數} (2 \text{又} 19/24) = 79563$ ）、原告盧美玲資遣費8萬9334元（計算式： $32000 \times \text{新制基數} (2 \text{又} 19/24) = 89334$ ）、原告王浩丞資遣費2萬8000元（計算式： $28000 \times \text{新制基數} (1 \text{又} 7/180) = 2908$

9)、原告陳俊宇資遣費4萬7689元(計算式: $32000 \times \text{新制基數} (1 \text{ 又 } 353/720) = 47689$) ; 原告歐易慈、盧美玲各得請求被告給付之30日預告期間工資分別為2萬8500元、3萬2000元, 另原告王浩丞、陳俊宇則各得請求被告給付20日預告期間工資1萬8667元、2萬1333元。從而, 被告應分別給付資遣費及預告期間工資之合計金額, 原告歐易慈10萬8063元(計算式: $79563 + 28500 = 108063$)、盧美玲12萬1334元(計算式: $89334 + 32000 = 121334$)、王浩丞4萬7756元(計算式: $29089 + 18667 = 47756$)、陳俊宇6萬9022元(計算式: $47689 + 21333 = 69022$)。

四、綜上, 原告各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歐易慈10萬8063元、原告盧美玲12萬1334元、原告王浩丞4萬7756元、原告陳俊宇6萬9022元, 均有理由, 應予准許。又本判決係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, 為雇主敗訴之判決, 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, 各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, 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, 各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結論: 原告之訴均有理由, 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, 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、2項, 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顥 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, 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
書 記 官 江 俐 陵

附表: (單位: 民國/新臺幣)

編號	姓名	到職日	職稱	最後工作日	每月工資
1	歐易慈	103年10月1日	內勤人員	109年4月30日	28,500元
2	盧美玲	103年10月1日	內勤經理	109年4月30日	32,000元
3	王浩丞	107年4月3日	代工磨片師	109年4月30日	28,000元

(續上頁)

01

4	陳俊宇	106年5月8日	代工磨片師	109年4月30日	32,000元
---	-----	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